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15號

原　　告　利坤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峻霖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翔禹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依原告變更後聲明之請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80,33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昭伶